

债券简称： 23红狮01

债券代码： 240313

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红狮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2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25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3 红狮 0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3、当前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红狮 01”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

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承销顾问金融中介服务。

1、聘请华夏银行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助力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向国泰君安提供承销顾问金融中介服务。

2、华夏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7 日，负责人为闫炯智，主营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资质

（1）依法设立，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于 1995 年 6 月 2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842917851T。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信息，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具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8B233010001），可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验、能力或适当的资源水平，能提供真实、专业、有效的服务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于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1996 年 4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银行在全国 122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44 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近 1000 家，员工近 4 万人。境内外代理

行 1189 家，遍及五大洲 98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5 个城市，形成了“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联通全球”的服务体系。面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绿色金融、网络金融和现金管理等专业化、特色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为主旨，持续推动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协同稳健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在 2023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华夏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 46 位。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是系统内最早成立的分行之一，是系统内首家二级分行实现省内地市全覆盖的分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紧紧围绕总行发展规划纲要，认真执行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全面实现规划目标。近年来，杭州分行集中资源灌溉浙江实体经济良田，创新引领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目前已是当地金融业最具竞争力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验、能力或适当的资源水平，能为本项目提供真实、专业、有效的承销顾问金融中介服务。

4、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最近 3 年未发生对本项目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5、服务内容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项目向国泰君安提供如下承销顾问金融中介服务：

（1）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凭借其在金融领域的服务经验，为国泰君安设计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提供建议，供国泰君安参考；

（2）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为国泰君安推荐、引荐具有意向的投资端客户，积极履行与国泰君安、投资端客户的沟通协调职责，与相关方协调项目方案、日程安排以及讨论融资方案等；

(3) 国泰君安独立完成其债券项目内部尽职调查、审核审查、作出决策。国泰君安独立决定是否采纳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的相关建议，或是否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推荐、引荐的投资端客户进行合作并签订相关协议；

(4)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服务的方式包含报告、电传、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也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现场调研、投资人路演等方式，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可以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相应的服务。

6、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泰君安支付给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的服务费用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尚未实际支付费用。

综上，国泰君安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于相关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林姝悦

联系电话：021-38032116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
聘请第三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